

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HBTZ-TJZGS-24005)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733.11万元，招标人为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0733.11万元（不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企业状态为存续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2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做为有效证明。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函。

3.3投标人如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工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本项目同时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此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

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此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2)同时具备以下有效的设计资质：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3.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业绩要求：应具有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为2亿元（含）及以上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应具有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为2亿元（含）及以上且与本项目联合体分工一致（且作为牵头方）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应具有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为2亿元（含）及以上且与本项目联合体分工一致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具有至少1个建设规模在1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数据中心机电设计相关业绩。

上述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应提供业绩列表、有效的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注：

（一）业绩列表提供要求：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完成情况、合同金额、对应发票金额及发票编号。

（二）合同复印件提供要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采购内容页、联合体分工（联合体业绩需要提供）。

（三）合同履行发票。发票复印件提供要求：所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发票至少一张。发票应注明与合同的关联关系，或发票抬头与合同主体一致。

注：1. 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是指合同中工程范围应包含机柜及布线工程（必须包含机柜）、机房电源工程、变配电工程、空调基础冷源、发电机组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动环监控系统、安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中的至少4项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中包含土建工程的项目业绩，则须剥离土建工程部分的合同金额，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剥离土建工程部分后项目的合同金额。

3. 5投标人为本项目须配备以下人员：

企业负责人1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的

副总经理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工程管理经验。

1、施工团队人员要求：

（1）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3）专业工程师至少10人：

通信专业至少3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证书。

电气专业至少3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暖通专业至少2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电源专业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土建专业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4）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BIM工程师至少2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中级职称（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

（6）造价工程师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

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证书。

（7）质检员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8）资料员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9）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按照国家法规要求配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投标人须提供配备本项目施工人员的承诺书。

2、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职称专业为建筑、电气、通信信息、暖通（采暖通风或水暖设计或暖通空调专业）相关专业之一。须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数据中心机电工程设计管理经验。

（2）设计专业设计人员：建筑、电气、通信信息、通信电源、暖通各专业设计人员至少1人：

（3）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质。

（4）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证书。

（5）通信信息、通信电源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通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证书。

备注：

1. 人员工作经验年限均以人员信息汇总表内容为准。

2. 人员管理经验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采购或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页、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信息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若合同中未体现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须提供业主（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除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全部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制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本条涉及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以投标人名义为本条涉及人员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之间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有效期内。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担任本项目企业负责人，可以不提供针对企业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须满足招标人的人员配置的要求，除施工人员（含特种

作业人员)均不可兼任或复用,兼任和复用均不予认可。

5.若不同投标人提供的除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人员重复,视为串通投标,则投标人均被否决。

6.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除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全部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配置,且必须为后期现场实际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灵活配置,必须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配备人员均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经招标人同意后,需更换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6根据中国联通集团发布的“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以及《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严禁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在禁入期内参与投标。

3.7招标人将进行投标文件的IP、MAC地址校验,如不同潜在投标人的MAC地址相同或使用招标人内部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及比例;

(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成员需满足本项目对应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牵头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等相关事

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须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8日 23时00分到2024年04月23日 23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3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3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BTZ-TJZGS-24005）已由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高村科技创新园海逸路东侧。

2.3 工程概况

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火山华北定制化工程EPC总

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调测、验收、保修等工作（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需要投标人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达到投产使用条件。包括以下两部分工程。

（1）基础机电工程：电源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

（2）客户配套工程：完成包括一至三层的机房装修工程、机房动力照明工程、机房防静电活动地板/吊顶工程、极早期烟雾报警工程、机房空调末端及配电工程、机房智能化系统工程（包含动环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电源工程、机柜及布线工程、余热回收采暖工程、消防工程等。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调测、验收、保修等工作（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需要投标人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达到投产使用条件。

2.5. 预算金额：40733.11万元（不含税）。

2.6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如下，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不含税总价合计最高投标限价407331100元（不含税）；

具体分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2.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并通过招标人审核，

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2024年10月31日前按客户要求完成初步验收。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等事项，工期不再顺延。

2.8 承包方式：EPC总承包。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企业状态为存续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须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做为有效证明。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函。

3.3投标人如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工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本项目同时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此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

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此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2)同时具备以下有效的设计资质：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3.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业绩要求：应具有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为2亿元（含）及以上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应具有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为2亿元（含）及以上且与本项目联合体分工一致（且作为牵头方）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应具有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为2亿元（含）及以上且与本项目联合体分工一致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具有至少1个建设规模在1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数据中心机电设计相关业绩。

上述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应提供业绩列表、有效的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注：

（一）业绩列表提供要求：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完成情况、合同金额、对应发票金额及发票编号。

（二）合同复印件提供要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采购内容页、联合体分工（联合体业绩需要提供）。

（三）合同履行发票。发票复印件提供要求：所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发票至少一张。发票应注明与合同的关联关系，或发票抬头与合同主体一致。

注：1. 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是指合同中工程范围应包含机柜及布线工程（必须包含机柜）、机房电源工程、变配电工程、空调基础冷源、发电机组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动环监控系统、安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中的至少4项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中包含土建工程的项目业绩，则须剥离土建工程部分的合同金额，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剥离土建工程部分后项目的合同金额。

3.5 投标人为本项目须配备以下人员：

企业负责人1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工程管理经验。

1、施工团队人员要求：

（1）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数据中心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3）专业工程师至少10人：

通信专业至少3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证书。

电气专业至少3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暖通专业至少2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电源专业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土建专业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4）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 BIM工程师至少2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中级职称（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

(6) 造价工程师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证书。

(7) 质检员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8) 资料员至少1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9) 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按照国家法规要求配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投标人须提供配备本项目施工人员的承诺书。

2、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1) 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职称专业为建筑、电气、通信信息、暖通（采暖通风或水暖设计或暖通空调专业）相关专业之一。须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数据中心机电工程设计管理经验。

(2) 设计专业设计人员：建筑、电气、通信信息、通信电源、暖通各专业设计人员至少1人：

(3)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质。

(4)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证书。

(5) 通信信息、通信电源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通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证书。

备注：

1. 人员工作经验年限均以人员信息汇总表内容为准。

2. 人员管理经验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采购或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页、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信息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若合同中未体现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须提供业主（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除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全部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制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本条涉及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以投标人名义为本条涉及人员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之间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

所有材料均需有效期内。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担任本项目企业负责人，可以不提供针对企业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须满足招标人的人员配置的要求，除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均不可兼任或复用，兼任和复用均不予认可。

5. 若不同投标人提供的除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人员重复，视为串通投标，则投标人均被否决。

6.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除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全部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配置，且必须为后期现场实际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灵活配置，必须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配备人员均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经招标人同意后，需更换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6根据中国联通集团发布的“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以及《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严禁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在禁入期内参与投标。

3.7招标人将进行投标文件的IP、MAC地址校验，如不同潜在投标人的MAC地址相同或使用招标人内部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及比例；

（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成员需满足本项目对应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责任；

(5)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牵头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须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售纸质招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5.2 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5.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8日23时00分至2024年4月23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此平台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且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投标。

参与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电子招标投标-招标项目管理--

寻找商机”，找到该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填写购标申请内容，提交申请信息并线上支付，沃支付付款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需注意超过售标截止时间则不允许提交购标申请或支付文件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但尚未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

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供应商注册服务电话：010-

67882255（转3转8转2）；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10-67882255（转3转3转2）。

通过线上“沃支付”付款获取标书后，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后发送主题为“项目编号+XXX公司开票信息表”的邮件至hbtzxb03@vip.163.com邮箱，开票信息表模版及电子招标投标使用指南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3hPEfoBwIdlnPDKMcDRv0g>，提取码：nq8a。发送后请及时联系报名联系人查收。

文件获取联系人：戴女士，联系人座机：0311-66538283，联系人手机：16631177450

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300.00），售后不退。

注：潜在投标人须在获取标书前，开通联通“沃支付”功能，并通过“沃支付”付费获取标书，如未及时办理成功对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所产生后果，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商户）在线售标流程指引》），请潜在投标人登录中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

“电子招标投标”在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自2017年12月23日起，交易平台将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限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单个文件大小超过200MB；
-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合并，批量上传的文件大小超过500MB。（公告链接：<https://www.cuecp.cn/#/register/SystemAnnouncement?id=37>）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准时参加。

6.4

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的24小时之前完成上传，以避免临近截止时间大家集中上传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上传文件失败；如投标报价需要最后确认，可先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最后再单独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招标平台维护人员会在非工作时间内（17：00分至8：00分）维护平台系统，投标人如果在该时间段上传投标文件有可能会造成投标文件丢失或无法上传。建议投标人在每日8时30分至17时00分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后台（010-67882255转3转3）。

6.5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责任。

6.6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6.1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

6.6.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6.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汇海路3号213室

联系人：肖经理

联系方式：022-27301537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65号金兴科技大厦4层

联系人：容天猷、梁佳萌

电话：18633035040 18631119962

电子邮件：18633035040@163.com 18631119962@163.com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1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汇海路3号213室

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022-27301537

电子邮件：1863111996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科技大厦4层

联系人：容天猷、梁佳萌

电话：18633035040

电子邮件：1863303504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公告附件.xlsx